公司代码:601058　　公司简称:赛轮金宇

#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18 第三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袁仲雪、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燕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杜淑洁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 总资产 | 15,601,080,799.82 | 15,054,966,498.98 | 3.63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6,450,866,632.79 | 5,967,093,249.17 | 8.11 |

| |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 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705,068,831.97 | 180,833,338.28 | 289.90 |

| |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 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营业收入 | 10,283,753,105.13 | 10,261,934,697.41 | 0.21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517,192,314.46 | 181,285,751.56 | 185.29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473,673,196.45 | 171,543,060.52 | 176.12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8.32 | 3.98 | 增加4.34个百分点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19 | 0.08 | 137.50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19 | 0.08 | 137.50 |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本期金额(7-9月) |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月)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7,062.88 | -3,166.84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8,580,266.38 | 27,920,363.94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10,510,697.40 | 18,472,483.65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695,108.22 | 4,875,766.77 |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384,325.28 | 437,376.11 |
| 所得税影响额 | -3,750,582.74 | -8,183,704.61 |
| 合计 | 16,412,751.66 | 43,519,119.02 |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股东总数(户) | | | | | 62,281 |
|---|---|---|---|---|---|
|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股东名称(全称) | 期末持股数量 | 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 质押或冻结情况 | 股东性质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 | 383,920,401 | 14.21 | 188,087,774 | 质押 / 223,087,774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 杜玉岱 | 257,678,538 | 9.54 | 109,717,868 | 质押 / 206,141,108 | 境内自然人 |
| 延万华 | 112,379,842 | 4.16 | 47,021,943 | 质押 / 47,021,900 | 境内自然人 |
| 青岛恒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77,418,000 | 2.87 | 0 | 无 / 0 | 其他 |
| 黄山海慧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 62,695,924 | 2.32 | 62,695,924 | 未知 / 53,280,000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 56,355,172 | 2.09 | 0 | 无 / 0 | 其他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红睿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 47,802,152 | 1.77 | 0 | 无 / 0 | 未知 |
| 袁仲雪 | 43,897,906 | 1.62 | 0 | 质押 / 43,897,860 | 境内自然人 |
| 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 | 42,400,860 | 1.57 | 0 | 无 / 0 | 国有法人 |
| 延金芬 | 40,874,219 | 1.51 | 0 | 无 / 0 | 境内自然人 |

|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股东名称 |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 股份种类及数量 | |
| | | 种类 | 数量 |
|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 | 195,832,627 | 人民币普通股 | 195,832,627 |
| 杜玉岱 | 147,960,670 | 人民币普通股 | 147,960,670 |
| 青岛恒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77,418,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77,418,000 |
| 延万华 | 65,357,899 | 人民币普通股 | 65,357,899 |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 56,355,172 | 人民币普通股 | 56,355,172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红睿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 47,802,152 | 人民币普通股 | 47,802,152 |
| 袁仲雪 | 43,897,906 | 人民币普通股 | 43,897,906 |
| 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 | 42,400,860 | 人民币普通股 | 42,400,860 |
| 延金芬 | 40,874,219 | 人民币普通股 | 40,874,219 |
|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广博2号单一资金信托 | 31,975,354 | 人民币普通股 | 31,975,354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上述股东中,杜玉岱担任青岛恒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延万华与杜玉岱签订了《股份委托管理协议》,约定将其所持有股份委托给杜玉岱管理,委托期限自2018年8月1日起至2019年7月31日;袁仲雪与杜玉岱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br>因此,青岛恒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延万华、袁仲雪构成杜玉岱的一致行动人。 | | |
|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 无 | | |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资产负债表项目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变动比例(%) | 变动原因 |
|---|---|---|---|---|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 2,234,483,867.71 | 1,623,198,373.09 | 37.66 | 主要是应收票据增加所致。 |
| 应收票据 | 302,299,970.67 | 95,247,434.04 | 217.38 | 本期使用票据结算的业务增加。 |
| 其他应收款 | 46,046,348.36 | 24,401,027.12 | 88.71 | 主要是应收中信保赔付款等。 |
| 在建工程 | 496,185,418.31 | 762,161,704.00 | -34.90 | 部分工程完工转资导致本期在建工程减少。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58,650,087.87 | 92,914,864.12 | -36.88 | 本期未弥补亏损减少所致。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198,823,857.74 | 64,092,593.79 | 210.21 | 主要是购买办公楼预付购房款。 |
| 应交税费 | 79,116,717.07 | 38,764,648.26 | 104.10 | 本期应交增值税、应交所得税增加。 |
| 应付利息 | 40,713,621.52 | 11,228,764.52 | 262.58 | 公司债券利息每年11月支付导致本期末应付利息增加。 |
| 其他综合收益 | 65,856,394.52 | -35,797,710.80 | 283.97 | 美元升值,且美元资产增加促使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增加所致。 |
| 利润表项目 | 本期金额(1-9月) | 上期金额(1-9月) | 变动比例(%) | 变动原因 |
| 营业外收入 | 7,390,059.25 | 40,899,639.05 | -81.93 | 本期报表将政府补助重分类至其他收益所致。 |
| 所得税费用 | 105,703,289.85 | 33,958,111.71 | 211.28 | 本期利润总额增加导致所得税费用增加。 |
|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101,654,105.31 | -17,492,961.56 | 681.11 | 美元升值,且美元资产增加所致。 |
| 现金流量表项目 | 本期金额(1-9月) | 上期金额(1-9月) | 变动比例(%) | 变动原因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705,068,831.97 | 180,833,338.28 | 289.90 | 本期原材料价格下降,采购支付资金减少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减少。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609,444,664.06 | -1,021,869,853.56 | 40.36 | 本期收回理财产品投资所致。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0,055,550.85 | 883,116,465.34 | -97.73 | 本期借款规模减少,导致筹资活动净流入减少。 |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8年9月26日,公司(原“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540号),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赛轮金宇关于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公告》(临2018-081号)。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袁仲雪
日期　2018年10月29日

股票代码:601058　　股票简称:赛轮金宇　　公告编号:临2018-095

#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9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提前3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监、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5人),会议由董事长袁仲雪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1、《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关于变更公司证券简称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审议变更证券简称的公告》(临2018-097)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下简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3、《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激励和约束机制,调动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的积极性,留住人才、激励人才,将中高层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的利益与公司利益更加紧密地结合,团结一致发展公司,从而提高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拟定了《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拟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关联董事袁仲雪、延万华、王建业、张必书、宋军回避表决本项议案。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临2018-098)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4、《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建立、健全激励与约束机制,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了《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关联董事袁仲雪、延万华、王建业、张必书、宋军回避表决本项议案。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5、《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授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公司2018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式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向证券交易所提出授予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等;

(5)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6)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等;

(7)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登记(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继承事宜,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8)授权董事会对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文件需要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2)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3)授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4)授请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5)授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关联董事袁仲雪、延万华、王建业、张必书、宋军回避表决本项议案。

6、《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将用作该股权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公告》(临2018-099)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7、《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及其转授权人士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4)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具体的回购时机、价格和数量,具体实施回购方案;

(5)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6)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事项所必须的内容。

(7)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一个月内。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8、《关于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议案涉及股东大会职权的,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故公司董事会提议于2018年11月15日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对相关事项予以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2018-100)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独立董事对上述第三项及第六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上述第三项至第七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31日

股票代码:601058　　股票简称:赛轮金宇　　公告编号:临2018-096

#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9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提前3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吉庆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了《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

与会监事对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发表意见如下:经审核,我们认为董事会编制《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关的法定程序,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不存在因本次激励计划而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4)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增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更好地调动人员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实现公司发展规划目标,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旨在保证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激励计划规范运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考核指标科学、合理,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激励计划的考核目标,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的价值分配体系。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4、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1)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均为公司正式在职员工。前述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经董事、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存在违法犯罪行为的;

7)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内部公示系统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按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股票代码:601058　　股票简称:赛轮金宇　　公告编号:临2018-097

#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董事会审议变更证券简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变更后的证券简称:赛轮轮胎,本次简称变更事项以上海证券交易所最终核准为准。

●证券代码保持不变

一、公司董事会审议变更证券简称的情况

2018年10月29日,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证券简称的议案》,同意将公司证券简称由“赛轮金宇”变更为“赛轮轮胎”,公司证券代码保持不变。

二、公司董事会关于变更证券简称的理由

公司于2018年10月22日取得新的《营业执照》,公司名称已由“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变更的理由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赛轮金宇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临2018-078)。鉴于上述情况,为使证券简称与公司名称更加匹配,更准确的反映公司品牌运营战略和主营业务特点,公司拟将证券简称由“赛轮金宇”变更为“赛轮轮胎”,证券代码“601058”保持不变。

三、公司董事会关于变更证券简称的风险提示

公司证券简称变更事项已获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证券简称变更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进行披露。公司不存在利用变更证券简称影响公司股价、误导投资者的情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且公司证券简称的变更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31日

股票代码:601058　　股票简称:赛轮金宇　　公告编号:临2018-098

#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权激励方式:限制性股票

●股份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不超过13,5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270,146.07万股的5%。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注册成立于2002年11月。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批准,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简称“赛轮金宇”,股票代码“601058”。

上市日期:2011年6月30日

法定代表人:袁仲雪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茂山路588号

经营范围:轮胎、橡胶制品、机械设备、模具、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安装及相关服务;轮胎生产技术软件开发及相关技术的开发、销售及相关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及相关服务;废旧轮胎收购与销售;轮胎循环利用装备、材料、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轮胎循环利用技术开发、销售及相关服务(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二)近三年主要业绩情况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 主要会计数据 | 2017年 | 2016年 | 2015年 |
|---|---|---|---|
| 营业收入 | 13,806,899,697.98 | 11,133,009,151.63 | 9,769,448,673.81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329,885,530.16 | 362,247,619.50 | 193,198,205.75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319,322,472.12 | 360,849,573.94 | 172,531,050.75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150,056,832.92 | 1,176,323,454.65 | 1,239,347,004.06 |
| 主要会计数据 | 2017年末 | 2016年末 | 2015年末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5,967,093,249.17 | 4,522,299,841.01 | 4,245,570,794.78 |
| 总资产 | 15,054,966,498.98 | 12,907,745,951.01 | 12,997,594,988.52 |
| 主要财务指标 | 2017年 | 2016年 | 2015年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14 | 0.16 | 0.08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14 | 0.16 | 0.08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14 | 0.16 | 0.08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7.01 | 8.31 | 4.49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6.79 | 8.28 | 4.02 |

(三)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管人员构成情况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
| 1 | 袁仲雪 | 董事长、总裁 |
| 2 | 杜玉岱 | 董事 |
| 3 | 延万华 | 副董事长 |
| 4 | 张必书 | 董事 |
| 5 | 王建业 | 董事、执行副总裁(常务) |
| 6 | 宋军 | 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
| 7 | 丁乃秀 | 独立董事 |
| 8 | 谢坤 | 独立董事 |
| 9 | 刘桂国 | 独立董事 |
| 10 | 李吉庆 | 监事会主席 |
| 11 | 胡秀敏 | 监事 |
| 12 | 李晓东 | 监事 |
| 13 | 刘燕华 | 副总裁、财务总监 |
| 14 | 谢小红 | 副总裁 |
| 15 | 周波 | 副总裁 |
| 16 | 周天明 | 副总裁 |
| 17 | 朱小兵 | 副总裁 |
| 18 | 周如刚 | 副总裁 |

二、本激励计划的目的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含分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三、股权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工具为限制性股票。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

四、拟授出的权益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不超过13,50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270,146.07万股的5%。

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将做相应的调整。

五、激励对象的范围及各自所获授的权益数量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公司(含分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317人,包括: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 姓名 | 职务 |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 占本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
|---|---|---|---|---|
| 袁仲雪 | 董事长、总裁 | 2,300 | 17.04% | 0.85% |
| 延万华 | 副董事长 | 300 | 2.22% | 0.11% |
| 王建业 | 董事、执行副总裁(常务) | 300 | 2.22% | 0.11% |
| 张必书 | 董事 | 300 | 2.22% | 0.11% |
| 宋军 | 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 200 | 1.48% | 0.07% |
| 刘燕华 | 副总裁、财务总监 | 300 | 2.22% | 0.11% |
| 谢小红 | 副总裁 | 200 | 1.48% | 0.07% |
| 周波 | 副总裁 | 200 | 1.48% | 0.07% |
| 周天明 | 副总裁 | 260 | 1.93% | 0.10% |
| 朱小兵 | 副总裁 | 200 | 1.48% | 0.07% |
| 周如刚 | 副总裁 | 200 | 1.48% | 0.07% |
|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306人) | | 8,740 | 64.74% | 3.24% |
| 合计(317人) | | 13,500 | 100% | 5.00% |

注:

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本计划激励对象中没有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述为根据激励总量13,500万股进行分配,最终分配结果将根据实际回购数量做相应调整。

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11元。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定价依据参考了《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定价方式是以促进公司发展、维护股东权益为根本目的,本着“重点激励、有效激励”的原则来确定的。

为了推动公司整体经营平稳、快速发展,维护股东利益,公司拟利用好股权激励这一有效促进公司发展的制度对公司发展中的核心力量和团队予以良好有效的激励。

本次确定的激励对象中一部分激励对象来担着制订公司发展战略、引领公司前进方向的重大责任;一部分激励对象是公司业务单元的重大责任;一部分激励对象是公司业务单元的直接负责人;还有一部分激励对象是公司重要工作的承担者,对于公司的发展均具有举足轻重的作用。公司认为,在依法合规的基础上,以较低的激励成本实现对这些核心人员的激励,可以真正提升激励对象的工作热情和责任感,有效地统一激励对象和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从而推动激励目标的实现。

同时,公司现金流稳健,财务状况良好,因实施本计划而回购股份产生的支出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本计划拟以每股1元的价格授予,激励对象亦不必支付过高的激励对价,以保证激励计划的可实施性。公司的发展需要稳定的团队,以较低的授予价格对公司核心人员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能够实现有效的激励,对公司发展产生正向作用。

综上,并考虑激励对象取得相应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时所需承担的纳税义务等因素,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基础上,公司决定将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确定为每股1元。

七、本激励计划的时间安排

(一)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二)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本激励计划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确定。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后60日内(根据《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不得授出权益的期间不计算在60日内),由公司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权益,并完成公告、登记等相关程序。

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区间日: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上述“重大交易”、“重大事项”及“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三)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在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售事宜,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 解除限售安排 | 解除限售时间 | 解除限售比例 |
|---|---|---|
|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40% |
|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0% |
|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0% |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四)本激励计划的禁售期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及任职届满后6个月内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八、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与解除限售条件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